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收益約5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2.6%。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6.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416.7%。
3.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8,688	12,416	57,570	46,958
直接成本		(9,870)	(6,383)	(28,431)	(22,753)
毛利		8,818	6,033	29,139	24,205
其他收入		17	—	34	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7	15	179	55
行政開支		(7,126)	(4,610)	(19,457)	(13,508)
融資成本		—	—	—	(147)
上市開支		—	(1,241)	—	(7,49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1,926	197	9,895	3,132
所得稅開支	7	(794)	(984)	(3,658)	(1,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1,132	(787)	6,237	1,19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1	87	(1,348)	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1	87	(1,348)	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1,223	(700)	4,889	1,430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11	(0.08)	0.62	0.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²⁾ 千港元	合併儲備 ⁽³⁾ 千港元	匯兌儲備 ⁽⁴⁾ 千港元	公積金 ⁽⁵⁾ 千港元	保留溢利 ⁽⁶⁾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1,000	50,946	8	718	1,324	6,023	60,019
期內溢利	—	—	—	—	—	6,237	6,237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1,103	(1,103)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348)	—	—	(1,3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48)	1,103	5,134	4,889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50,946</u>	<u>8</u>	<u>(630)</u>	<u>2,427</u>	<u>11,157</u>	<u>64,908</u>
於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	— ⁽¹⁾	—	8	(85)	250	10,622	10,795
期內溢利	—	—	—	—	—	1,192	1,19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38	—	—	2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8	—	1,192	1,430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¹⁾	—	—	—	—	—	— ⁽¹⁾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¹⁾</u>	<u>—</u>	<u>8</u>	<u>153</u>	<u>250</u>	<u>11,814</u>	<u>12,225</u>

附註：

- (1)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2)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 (3)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股份被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的差額。
- (4)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 (5)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款項結餘達到其各自登記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屬不可分派且須遵守若干載於中國相關規例的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然而，用於上述用途後之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於最低繳足股本的25%。
- (6) 保留溢利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純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2017年10月13日起，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01室更改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8樓1室。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4.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於各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LED照明裝置	15,236	11,278	52,117	44,368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2,565	831	2,565	1,951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881	256	2,807	571
銷售影音系統	6	51	81	68
	<u>18,688</u>	<u>12,416</u>	<u>57,570</u>	<u>46,958</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884	5,134	23,987	19,177
核數師酬金	341	300	649	618
攤銷	6	—	19	—
折舊	93	116	329	274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651	589	1,886	1,466
— 車間及設備	15	14	44	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150	(60)	1,450	4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6)	4,311	4,008	13,631	10,4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	44	(2)	5
上市開支	—	1,241	—	7,491
	7,884	5,134	23,987	19,177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酬金	4,069	3,696	12,693	9,928
離職后福利 - 向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付款	153	214	455	405
其他福利	89	98	483	157
	4,311	4,008	13,631	10,490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51)	—	558
即期稅項 - 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	794	1,035	3,658	1,3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4
	<u>794</u>	<u>1,035</u>	<u>3,658</u>	<u>1,382</u>
所得稅開支	<u>794</u>	<u>984</u>	<u>3,658</u>	<u>1,920</u>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2017 年：16.5%) 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2017 年：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本盈利之盈利／(虧損)	<u>1,132</u>	<u>(787)</u>	<u>6,237</u>	<u>1,192</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有關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4月1日起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10.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購置132,000港元之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2018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7.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47.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溢利增加乃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7.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銷售LED照明裝置	52.1	90.5	44.4	94.5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2.6	4.5	1.9	4.0
LED照明諮詢及維護服務	2.8	4.9	0.6	1.3
銷售影音系統	0.1	0.1	0.1	0.2
	57.6	100.0	47.0	100.0

銷售LED照明裝置

銷售LED照明裝置方面，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52.1百萬港元，增加17.3%或7.7百萬港元，該增加直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在中國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已於新加坡完成一項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6百萬港元。

LED照明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8百萬港元，此分部增加2.2百萬港元。維護服務收益增加乃直接與近年完成的項目增加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完成一個合約金額約為0.7百萬港元的系統諮詢項目。

銷售影音系統

由於僅向此分部部署極少資源，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0.1%。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7.0百萬港元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或22.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57.6百萬港元，原因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收益增加7.7百萬港元。

直接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零部件、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24.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8.4百萬港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益增加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4.2百萬港元增加4.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9.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50.5%及51.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開支，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佔56.7%及60.3%。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4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9.5百萬港元。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員工的平均月薪增加，加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支付的酌情花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就一名賬齡較長的客戶計提1.5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可避免地增加1.5百萬港元。另外，我們於2018年7月租用了一項額外物業以作辦公用途，導致租金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3.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創恒聯盟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的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收益大幅增加，而該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416.7%或5.0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7.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無)。

展望

目前，中美貿易戰日趨激烈，而2019年環球經濟增長已放緩，特別是中國內地。於2018年12月，中國內地的官方採購經理指數已跌穿50.0，降至49.4。由於經濟不明朗因素，奢侈品知名品牌可能推遲其擴張計劃。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並評估中美貿易戰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將以成為香港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為目標，透過加強與現有奢侈品知名品牌的關係、開拓新客戶及增加地區覆蓋，持續實現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面臨各種挑戰。但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團隊，本集團有信心可應對該等挑戰，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援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337,500,000	33.7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412,500,000	41.25%
談一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412,500,000	41.2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337,500,000	33.75%

附註：

- (1) 楊援騰先生(「楊先生」)透過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Eight Dimensions**」)間接持有337,500,000股股份，Eight Dimensions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2) 談一鳴先生(「談先生」)透過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Garage Investment**」)間接持有412,500,000股股份，Garage Investment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2017年8月25日，Eight Dimensions、楊先生、Garage Investment及談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持有的全部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00%)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 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援騰先生	Eight Dimensions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談一鳴先生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及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比例
Eight Dimensions	實益擁有人／與他	337,500,000	33.75%
	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412,500,000	41.25%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與他	412,500,000	41.25%
	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337,500,000	33.75%

附註：

- (1) 於2017年8月25日，Eight Dimensions、楊先生、Garage Investment及談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持有的全部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0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己遵守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為合規顧問。滙富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6月15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營運，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有明確區分，此保證了權力及權限制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朱賢淦先生（主席）、李惠信醫生及夏耀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

香港，2019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援騰先生(營運總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賢淦先生、李惠信醫生及夏耀榮先生。